

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的合理性： 基于农户视角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刘 丹 焦 钰 张 兵

内容提要 本文对“小农命题”与中国农户的特殊性进行了阐述,在此基础上剖析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形成的根源。进一步,结合理论分析并利用江苏省1202户农户的调研数据,在平均处理效应模型的框架下使用偏差修正的模型估计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下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分别对农户收入水平增长的贡献程度。通过理论推导和实证结果均可判断,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有助于提高农户收入水平,进一步间接证实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关键词 农村二元金融结构 农户 合理性 非正规金融

刘 丹,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 210095

焦 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 200433

张 兵,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10095

2004—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4年对农村金融发展做出了明确批示。但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市场效率低下,农户金融抑制的程度普遍较严重(Milde & Riley, 1988; Anjini Kochar, 1997; Foltz, 2004)。根据大多学者的研究发现,被调查的农户不论从农户借贷频率上进行分析,还是借贷农户的数量上进行比较,都倾向于向非正规金融渠道借贷(朱信凯、刘刚, 2009; 马晓青、朱喜等, 2010; 刘丹、张宁等, 2016)。非正规金融的形成与繁荣也从侧面反映出正规金融组织弱化农村信贷服务功能的结果(史清华、卓建伟, 2003; 张宁、张兵, 2014),两者并存的二元化结构是我国农村金融体制的主要特征(刘丹、张兵等, 2016)。可见,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同时存在形成了一个典型的农村二元金融结构。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上非正规金融的广泛存在以及由此形成的二元金融结构问题不得不引起关注。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5YJC790054)的阶段成果,同时受到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017M61178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403116)和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SKTS2017023)的资助。

大多数学者与政策当局认为,农村金融市场的正规与非正规金融的二元结构特征正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广为实行的金融抑制政策造成的,其政策含义是,只要消除了金融抑制政策,非正规金融就会自然消亡,转化为正规金融。然而,在发达国家农村金融市场中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非正规金融,表明即使在消除了金融抑制政策且正规金融体系运行良好的发达国家仍然存在着非正规金融。

一、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小农命题与中国农户的特殊性

在发展中国家农村二元金融结构是一种普遍现象(Hoff & Stiglitz, 1997; Mohieldin & Wright, 2000)。目前,国内外对于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解释,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二元金融结构的出现是由于政府实施的利率管制等政策所形成的;另一种观点认为二元金融结构是由市场信息不对称以及筛选、监督、合约交易成本等方面差异所产生的。而由于中国农村农户的特殊性,现有观点或许可以解释农村非正规金融形成的部分原因,但并不能用来解释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形成的根本原因,无法解释贯穿其中的逻辑(刘丹、张兵, 2016)。

大凡提到中国农村的问题,都离不开“农户”这个基本单位。认识并诠释我国农户的特殊性就成为探讨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逻辑起点。从总体上讲,研究农户行为的经典理论当属西方经济学派的“理性小农”和“道义小农”。就前者而言,以舒尔茨的“理性小农”命题为代表,该命题认为农民具有理性动机,改造传统农业应激励农民为追求利润而创新行业。而在此基础上,S.Popkin(1979)首次提出“政治经济”假说。该假说认为,小农除具有经济市场上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生产决策外,还是政治市场上的理性行为者。显然,他们的命题都提出了“理性小农”的定义。而就“道义小农”命题而言,主要强调的是小农的生存逻辑。该命题认为农民一般具有强烈的生存安全取向,他们宁愿选择避免经济损失,也不会采取冒险去追求利益最大化,即小农遵从的是“安全第一”的原则。显然,中国农户并不能够依据其谋求生存还是追求利润来对其划分。农户不同生存境遇和所处社会制度环境决定了其行为的选择。处在传统农业时期的农户,生存仍处危机状态,其生产主要为了满足自身生存为目的,该生存逻辑不仅具有理性,更是一种生存智慧;而处在现代农业时期并在稳定的社会保障体制中的农户,其生存温饱问题已解决,因此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决策也就符合理性的逻辑(郭于华, 2002)。很显然,仅从“理性小农”视角,抑或是“道义小农”视角单方面来考察农户的行为特征,难免得出简单或错误的结论(张杰, 2003),任何一种理论都不能完全表征出中国农户的行为特征,不能绝对地把这两种理论完全割裂。基于此,黄宗智则综合看待小农性质。他认为,对于小农特性的理解,无论是“理性小农”,或是“道义小农”,它们的理解都不是矛盾的,而是在不同社会制度阶层农户具有不同特性。农户既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维持生存的“道义小农”,又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小农”,因此,在不同阶层农户都有所体现。一般而言,对于那些自留在农村自耕的农户,其生产主要为了满足自身消费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其生产目的接近于“道义小农”;而对于那些农村富裕、经济地位较高的农户,其生产目的多为商业性生产,则更加符合“理性小农”定义。黄宗智的命题是依据实际历史资料与调查分析得出,其结论极具可信度。

依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在界定农村信贷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时,要根据农户的具体类型以及具体决策,来判断其解释依据是“理性小农”还是“道义小农”理论。

黄宗智提出的小农命题长期以来被中国农村经济和社会研究者奉为经典,其命题的核心是定义并刻画了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并在此基础上,开创性地提出了著名的“拐杖逻辑”。其中,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是指农户离开农村小农家庭外出务工,却无法割舍几亩农田,仍对小农经济心存眷顾,使之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雇佣劳动者,即农村存在多余的劳动力却并不能转移出去。因此,农

村小农家庭的收入包括两部分：农业收入和非农收入。纵观历史，就会发现这种情形在中国几千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不仅在贫困农户中，在富裕农户中仍然存在这种格局。可见，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不仅可以解释1949—1976年间中国的农村集体化运动，也可以解释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地区改革景象。在农村集体化运动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然是一种集生产与消费功能合而为一的单位，与家庭农场并没有本质区别。同样，在改革开放以来，在大多农村偏远贫困地区，农户无法完全脱离土地，依靠外出打工来养活一家人，对他们而言，失去土地就等于面临家庭灭绝的危机（张杰，2005）。由于中国农业生产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传统农业赋予了中国社会沉重的乡土本色，长期依靠农业而谋生的人们，他们认为依靠土地才能有相对可靠的产出。因此对于土地他们有着别样的感受和理解，他们认为拥有农业土地是一种尊严的依托，更是一份生存保险（费孝通，1939）。基于此，会有“外出打工收入仅是家庭农业收入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的说法。所以，中国人对土地的依赖，是一种无法割舍并无法替代的精神依托。

中国农户的特殊性还表现在农村地区存在着广泛的小农家庭制度。中国的农村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以家庭为单位结合起来的经济体（费孝通，1986），在这个关系网中信息传递非常便利且具有社会联系纽带的作用。可以说，不理解中国农村的家庭特征就不可能深刻理解中国农村的借贷制度。中国社会“圈层结构”的特点是以个人为中心，首先向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扩展，然后再按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向外扩展（见图1）^[1]。因此，历史上长期以来的中国小农家庭是本着自给自足、温饱无忧的生存与安全目标；中国小农家庭即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显然，中国的小农家庭含义与贝克尔（1981）的家庭理论^[2]不同。中国的小农社会是崇尚礼俗、克己的熟人社会（王芳，2005），这便构成了考察小农经济行为时不容忽视的制度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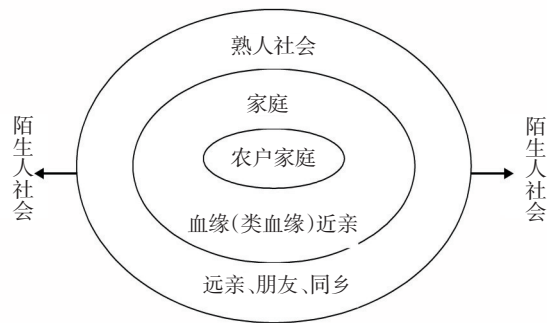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农村社会圈层结构示意图（费孝通，1985）

尽管在农村大部分地区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但是由于他们对农业生产、对土地存在极大依赖，长久的乡土本色使他们宁可安于现状甚至挣扎在贫困生死线上，也不愿意完全放弃土地而外出务工成为真正的雇佣劳动者（张杰，2003）。因此，必须依靠非农业收入来源来解决小农经济“半无产化”可能导致的生存危机。然而通过农业外的就业形式并没有改变农村小农经济“半无产化”性质，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它，这便是黄智宗提出的“拐杖逻辑”（黄宗智，1992）。尽管在现阶段市场化经济冲击下，中国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务工，甚至大量农户的非农收入大于农业收入，但其小农经济本质并未改变，非农收入再多也只是补充是“拐杖”。可见，中国传统农户的特殊性决定了农户的信贷行为，是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基础。

二、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的合理性：理论分析

前文从小农命题及中国农户特殊性的视角下阐释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成因，非正规金融

[1]费孝通先生用“差序格局”来描述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伦理秩序的特征，而用“团体格局”来描述西方市场社会伦理秩序的特征，这种划分对于解释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结构与运行机制有重要启发意义（王曙光，2006）。

[2]贝克尔（1981）的家庭理论框架中的家庭有着十分严格而清晰的定义域，一是他所研究的家庭追求效率与产出最大化；二是他所研究的家庭无温饱生存之忧，因此拥有自由的选择权力；三是这种家庭只是一种生活与消费单位，而不兼具生产功能。

的存在在既定的约束条件下是一种对福利的帕累托改进。也就是说,农村非正规金融其存在可以导致福利的增进;反之,则不然。为此,我们有必要对二元金融结构下的资金融通过程进行全面分析和考察。如果在考察之后我们能够得出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存在符合福利增进的路径这一结论,则我们就可以有把握地说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存在和发展是合理的,即表明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的合理性。

在图2的可贷资金供求模型中,首先,我们观察正规金融市场,纵坐标代表利率,横坐标代表可贷资金数量, SS' 和 DD' 分别代表正规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两者相交点 R_e 为均衡利率, OE 为资金供给与需求平衡时的融资量。由于存在利率管制,令管制利率为 R_0 ,管制利率小于均衡利率,正规金融的资金供给与资金需求不匹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在利率管制下,正规金融机构的资金供给数量降为 OA ,相较于均衡状态的资金融通量减少了 AE 。

其次,观察非正规金融市场。为使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线在同一图形中表示,令 A 点处非正规金融借贷数量为 0 , A 点向右延伸为非正规金融市场的横坐标,代表可贷资金数量,沿 AK 向上延伸为非正规金融市场的纵坐标,代表利率。在图2中, JQ 代表非正规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曲线,其斜率大于正规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曲线, DD' 即要更陡峭一些。其原因在于非正规金融市场借款者一般都是受到正规金融的信贷配给,无法从正规金融获得贷款从而才转向非正规金融市场,资金的稀缺性使其愿意支付更高的利率。所以, JQ 较之正规金融的需求曲线 DD' 更陡峭。当非正规金融市场的利率等于 R_0 时, JQ 与 DD' 在 Q 点重合。

SS' 和 HS'' 分别为正规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曲线和非正规金融部门的资金供给曲线,其中, HS'' 位于 SS' 的上方。 HS'' 之所以较高,主要在于其吸收存款成本较高,换言之,从储蓄的观点看,由于正规金融机构受政府干预,往往国有银行的存款可视为无风险资产,因为其背后有政府信誉作为抵押。可见,为了提供给储户相应的风险补偿, HS'' 应位于 SS' 的上方, GH 则为风险补偿。为简化分析,我们假定所要求的风险补偿并不随可贷资金数量变化,而是为一常数,则表现为非正规金融市场与正规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曲线斜率相同。

由图2可知,非正规金融市场的均衡利率 R_1 和均衡融资量 AC 由其资金供给曲线 HS'' 与需求曲线 JQ 的交点 M 点确定。可见,非正规金融市场的均衡利率 R_1 高于正规金融市场的均衡利率 R_0 ,但由于非正规金融市场的存在,增加了整个社会的资金投放量,由最初的 OA 增加至 OC 。因此,在一般情况下,非正规金融的存在由此构成的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体系所能提供的资金总量大于仅存在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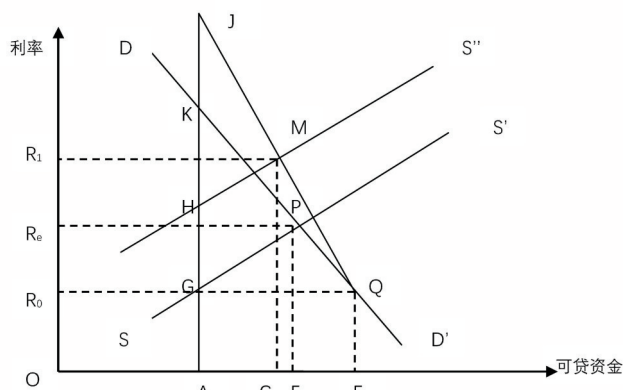


图2 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与社会融资量

由此可见,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扩大了资金投放量,有助于整个社会的资本形成,并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很强的合理性。

三、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的合理性:实证检验

根据现代金融发展理论,金融制度安排若具有有效配置资源、动员储蓄、便利交易、加强监督和降低风险的功能(Levine, 1996),那么,就可以说该金融制度安排是有效的。农村二元金融结构是否是合理的?最终要体现在是否能够促进农民收入增长上。

为了更准确地检验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的合理性,本文将基于江苏省农村 1202 户农户的调研数据,使用偏差修正的模型来估计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下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分别对农户收入水平增长的贡献程度,从而初步反映出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课题组于 2012 年 7-8 月对江苏农村苏南、苏中和苏北三个地区 11 个县(区)的 1330 户农户的融资行为进行了入户调查。总计发放 1330 份问卷,最终得到有效问卷 1202 份。此次问卷调查收集了农户借贷行为方面的相关数据,为本文的实证分析提供了数据来源和经验依据。样本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既有较发达的苏南地区,又有欠发达的苏北地区。苏南、苏中和苏北获得的样本具有显著的区域差异性,可以代表不同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的农村,能够较好地反映我国农村金融的现状。

2. 模型与变量选取

关于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本文采用平均处理效应模型,该模型广泛应用于政策评价中。在分析中我们引入反事实^[1]框架,该框架最初由 Rubin(1974)提出,令 $(Y_i(0), Y_i(1))$ 设定为农户的两个潜在的产出,其中 $Y_i(0)$ 为未向农村信贷市场借款时的产出, $Y_i(1)$ 为向农村信贷市场借款时的产出。如果两者都可以观察到,那么农村信贷市场对农户 i 的影响可表示为 $Y_i(1) - Y_i(0)$;可在现实中,农户不可能在同时刻处于这两种情况下,我们仅能观察到一种状态。设定观察到的产出为 Y_i ,则:

$$Y_i = Y_i(W_i) \quad (1)$$

其中, $W_i \in \{0, 1\}$ 表示农户是否向农村信贷市场借款,则总体平均处理效应和样本平均处理效应表达式如下:

$$\tau^{pop} = E[Y_i(1) - Y_i(0)] \quad (2)$$

$$\tau^{sample} = \frac{1}{N} \sum_{i=1}^N (Y_i(1) - Y_i(0)) \quad (3)$$

类似地,可定义向农村信贷市场借款的农户的平均处理效应和样本平均处理效应,其表达式分别为:

$$\tau^{pop} = E[Y_i(1) - Y_i(0) | W=1] \quad (4)$$

$$\tau^{sample} = \frac{1}{N_1} \sum_{i|W_i=1}^{N_1} (Y_i(1) - Y_i(0)) \quad (5)$$

其中, $N_1 = \sum_i W_i$ 。对于某个特征变量为 X_i 且向农村信贷市场借款的农户,可观察其产出,目前的问题是其在向农村金融市场借款前的产出为多少? 为了估计该产出, match 模型对此提供了解决的方法:以解决不可观察的产出的问题,可通过找出数据中未向农村金融市场进行借款农户的产出的平均值,且这些值与特殊变量相近。对此,采用简单 Match 模型估计量,可表述为:

假定:在条件 $X=x$ 下, W 独立于 $(Y(0), Y(1))$;同时,对某个 $c>0, c < P(W=1|X=x) < 1-c$ 。

令 $\|x\|_v = (x'x)^{1/2}$ 为标准欧几里得空间中的向量范数,且令 $j_m(i)$ 为满足 $W_j=1 - W_i$ 以及 $\sum_{i:W_i=1-W_i} 1\{\|X_i - X_i\| \leq \|X_j - X_i\|\} = m$ 的下标 j ,其中 $1\{\cdot\}$ 为示性函数。也即是说, $j_m(i)$ 所代表的就是在向农村信贷市场借款下与相反与农户的个体中,就 X 而言,接近于农户 i 的第 m 个农户。

匹配(match)农户 i 的农户中,前 M 个用 $J_m(i)$ 表示:

[1]所谓反事实,是指所有个体只有一个产出,它或者是接受处理下的产出,或者是未接受处理下的产出。

$$J_M(i) = \{J_1(i), \dots, J_M(i)\} \quad (6)$$

依次为各个农户寻找匹配对象(M 个),用 $K_M(i)$ 代表农户 i 作为其他农户匹配对象的次数之和,则可表示为:

$$K_M(i) = \sum_{l=1}^N 1\{i \in J_M(l)\} \quad (7)$$

各个农户可重复作为匹配对象,即在进行匹配时允许放回,因此它增大了可能匹配对象的集合。

简单 *match* 模型预期的潜在产出估计量如下:

$$\hat{Y}_i(0) = \begin{cases} Y_i & \text{若 } W_i = 0 \\ \frac{1}{M} \sum_{j \in J_M(i)} Y_j & \text{若 } W_i = 1 \end{cases} \quad (8)$$

$$\hat{Y}_i(1) = \begin{cases} \frac{1}{M} \sum_{j \in J_M(i)} Y_j & \text{若 } W_i = 0 \\ Y_i & \text{若 } W_i = 1 \end{cases} \quad (9)$$

从而得到平均处理效应的估计量:

$$\hat{\tau}_M^{sm} = \frac{1}{N} \sum_{i=1}^N (\hat{Y}_i(1) - \hat{Y}_i(0)) = \frac{1}{N} \sum_{i=1}^N (2W_i - 1) \cdot \left(1 + \frac{K_M(i)}{M}\right) \cdot Y_i \quad (10)$$

对于向农村信贷市场借款的农户,其平均处理效应的估计量为:

$$\hat{\tau}_M^{sm,l} = \frac{1}{N_1} \sum_{W_i=1}^N (Y_i - \hat{Y}_i(0)) = \frac{1}{N_1} \sum_{i=1}^N \left(W_i - (1 - W_i) \frac{K_M(i)}{M}\right) \cdot Y_i \quad (11)$$

在现实的应用中,特别是在特征变量比较多的情况下,简单 *match* 估计量偏差太大。为了解决该问题,Abadie 和 Imbens (2004, 2006) 提出了偏差修正的估计量,其改进处在于可渐近地消除存在的条件偏差。对此,本文研究将采用偏差修正的 *match* 估计量方法,并允许存在异方差的前提条件下,计算估计量方差^[1]。其表述如下:

令 $\hat{u}_w(X_i)$ 为 $u_w(X_i)$ 的一致估计量,且令:

$$\hat{Y}_i(0) = \begin{cases} Y_i & \text{若 } W_i = 0 \\ \frac{1}{M} \sum_{j \in J_M(i)} Y_j + \hat{u}_0(X_i) - \hat{u}_0(X_j) & \text{若 } W_i = 1 \end{cases} \quad (12)$$

$$\hat{Y}_i(1) = \begin{cases} \frac{1}{M} \sum_{j \in J_M(i)} Y_j + \hat{u}_1(X_i) - \hat{u}_1(X_j) & \text{若 } W_i = 0 \\ Y_i & \text{若 } W_i = 1 \end{cases} \quad (13)$$

则平均处理效应的偏差修正估计量为:

$$\hat{\tau}_M^{bcm} = \frac{1}{N} \sum_{i=1}^N (\hat{Y}_i(1) - \hat{Y}_i(0)) \quad (14)$$

$$\hat{\tau}_M^{bcm,l} = \frac{1}{N_1} \sum_{W_i=1}^N (\hat{Y}_i - \hat{Y}_i(0)) \quad (15)$$

模型中因变量(Y)是指农户收入水平;特征变量(X)应包括影响其家庭收入水平的相关因素。具体变量说明见表1。

[1]方差的估计方法参见 Abadie 和 Imbens (2004, 2006)。注意估计平均处理效应时,对于总体或者样本的选择不会影响 *match* 估计量,而只影响方差,一般而言,前者的方差要大于后者。在本文的研究过程中,只估计了样本方差,并考虑了异方差的影响。

表1 变量说明

变量名称	单位	变量解释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Y)				
家庭纯收入	万元/人	——	1.8951	23913.34
自变量(F和IF)				
是否向正规金融市场借款(F)	——	是=1,否=0	0.1273	0.3898
是否向非正规金融市场借款(IF)	——	是=1,否=0	0.3594	0.4682
特征变量(X)				
户主年龄	周岁	——	52.3852	10.5415
户主受教育年限	年	——	9.8336	3.4826
家庭劳动力水平	人	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参与劳动的人数	2.6015	1.5705
耕地面积	亩	农户生产经营规模	2.9216	4.1167
是否以种养业为最主要收入来源	——	是=1,否=0	0.1525	0.3674
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农户财产状况	4.4670	10.3451
年末金融资产余额	万元	农户自有资金状况	7.7508	21.1733
非农就业能力	%	工资性收入/总收入	0.3329	0.3264
是否苏北地区	——	是=1,否=0	0.7658	0.4355
是否苏中地区	——	是=1,否=0	0.1223	0.3714
是否苏南地区	——	是=1,否=0	0.1120	0.4545

3. 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本文基于江苏农户的调查研究数据,运用stata软件对match模型进行估计的实证结果如表2。

从表2可见,借款来源于正规金融F和非正规金融IF渠道的系数均为正,且均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则表明,农村正规金融和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均能够促进农户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农户收入水平的增长则意味着农村经济增长。该结论与现代金融发展理论的主流观点相符合,即金融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同时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的合理性进一步得到证实。

从表3可得,由于农村正规金融市场和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的存在,所有样本农户平均所增加的纯收入分别为0.087万元/人和0.051万元/人,占农户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9%和2.69%;对于向农村正规金融借款以及向农村非正规金融借款的农户,其所增加的纯收入分别为0.089万元/人和0.054万元/人,占农户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9%和2.85%。

从以上实证结果可以判断,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有助于提高农户收入水平,从而间接证实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对“小农命题”与中国农户的特殊性进行了阐述,在此基础上剖析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形成的根源;结合理论分析并利用江苏省农村地区的调研数据实证检验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合理性。通过小农命题的分析我们认为:对于小农特性的理解,无论是“理性小农”,抑或是“道义小农”,它们的理解都不是矛盾的,而是在不同社会制度阶层农户具有不同特性的表现,农户既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维持生存的“道义小农”,又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小农”。因此,在不同阶层不同类型农户均有所体

表2 match模型的估计结果

	SATE		SATT	
	估计系数	P>z	估计系数	P>z
F	0.087*	0.052	0.089*	0.061
IF	0.051*	0.086	0.054*	0.088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SATE表示为正规金融(或非正规金融)对所有样本农户的平均处理效应;SATT为对向正规金融(或非正规金融)借款的样本农户的平均处理效应,一般SATE<SATT。

表3 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下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对农户收入的增长效应

	均值	SATE	SATE(%)	SATT	SATT(%)
F	1.895	0.087	4.59	0.089	4.69
IF	1.895	0.051	2.69	0.054	2.85

注:SATE(%)=(SATE÷均值)×100%,SATT(%)=(SATT÷均值)×100%。

现。在界定农村信贷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时,要根据农户的具体类型以及具体决策,来判断其解释依据是“理性小农”还是“道义小农”理论;中国农户的特殊性表现在农户对土地的依赖,是无法割舍和替代的精神寄托,以及小农家庭制度的广泛存在。可以说,不理解中国农村的家庭特征就不可能深刻理解中国农村的借贷制度。尽管在现阶段市场化经济冲击下,中国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务工,甚至大量农户的非农收入大于农业收入,但其小农经济本质并未改变,非农收入再多也只是补充是“拐杖”。

为了进一步证明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合理性,结合理论分析并采用 1202 户农户的调研数据,通过偏差修正的 *match* 模型估计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下农村正规金融和农村非正规金融分别对农户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通过理论推导和实证结果均可判断,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有助于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从而间接证实了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的存在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可见,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存在有其合理性,同时农村二元金融结构问题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社会现实问题,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人口流动性的增加以及农村土地制度变革与户籍制度改革等对农村非正规金融产生怎样的影响,以及对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下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相互关系变动的影响,二者合作共存与宏观经济的影响,包括对货币政策的影响等等都是未来有待进一步探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Milde, H. and Riley, J. Signaling in Credit Marke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8, 103(1):101-129.
2. Anjini and Kochar.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Rationing Constraints in Rural Credit Markets in Indi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7, 53(2):339-371.
3. Foltz, J. D.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Profitability in Tunisian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4, 12(5):201-234.
4. 朱信凯、刘刚:《二元金融体制与农户消费信贷选择——对合会的解释与分析》,〔北京〕《经济研究》2009年第2期。
5. 马晓青、朱喜、史清华:《农户融资偏好顺序及其决定因素——来自五省农户调查的微观证据》,〔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4期。
6. 刘丹、张兵:《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成因:基于农户内生性视角》,〔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7. 史清华、卓建伟:《农户家庭储蓄借贷行为的实证分析——以山西农村 203 个农户的调查为例》,〔长春〕《当代经济研究》2003年第8期。
8. 张宁、张兵:《非正规高息借款:是被动接受还是主动选择?——基于江苏 1202 户农村家庭的调查》,〔北京〕《经济科学》2014年第5期。
9. 张兵、刘丹、李祎雯:《匹配经济学视角下农户借贷匹配决定因素的实证分析》,〔北京〕《经济科学》2014年第4期。
10. 郭于华:《“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 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北京〕《读书》2002年第5期。
11.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2. 张杰:《农户、国家与中国农贷制度:一个长期视角》,〔北京〕《金融研究》2005年第5期。
13. 费孝通:《乡土中国、婚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39 年版。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15. 王芳:《我国农村金融需求与农村金融制度:一个理论框架》,〔北京〕《金融研究》2005年第4期。
16. 张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7.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责任编辑:天 则〕